

屏東縣高樹鄉鄉民老人津貼發放自治條例

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公布

114.06.02 屏高鄉代字第

1140000109 號函修正

第一條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照顧本鄉老人福祉，落實社會福利政

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老人津貼發放對象如下：

一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。

二、設籍本鄉一年以上，且於發放時仍在籍者。

前項認定，係指計算至該發放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，以戶政機關提供資料為基準。

第三條 老人津貼發放標準如下：

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至七十九歲之長者，每人最高發給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二、年滿八十歲至九十四歲之長者，每人最高發給新臺幣三千元。

三、年滿九十五歲之長者，每人最高發給新臺幣六千元。

第四條 該發放年度九月一日起，由本所排定時間、地點發放，當日未到現場領取者，

由各村村幹事或村長至長者家中發放。逾該年十一月三十日未領取者，不再補發。

第五條 老人津貼應由長者本人具領，並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；如本人無法簽名

或無印章，得以左手大拇指印替代，並經現場經辦人員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章證明，亦生同等效力。

因故由家屬代領時，家屬除須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外，並須出示代領人、被代領人身分證正本，在印領名冊上註明代領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被代領人之關係。

村長代領代發，由受領人蓋手印時，要由村長簽名認證，手印係受領人本人。

印領名冊受領人冠夫姓，但其使用之印章未冠夫姓者，由現場經辦人員加蓋

職名章（印章），確認係同一人。

第六條 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支應。但財源不足時，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